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660/18-19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S/2 (18-19)

電 話: 3919 3300

日 期: 2019年6月4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9年6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

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 保安局局長提出的修正案

本會將於2019年6月12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,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,保安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,附上修正案,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 建議修正案

4 在建議的第 3A(5)(a)及(b)(iii)條中,刪去"超過 3 年"而代以"不少於 7 年"。